

第10屆第21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年12月28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林敬修醫師、彭啟清醫師、徐啟東醫師、黃翰玟醫師、卓俊州醫師
李昫醫師、陳明仁醫師、張士灝醫師、簡志成醫師、陳奕舟醫師
林政彥醫師、馮輝雲醫師、陳建川醫師、黃國光醫師、吳敬忠醫師
藍鴻文醫師、遲玉堃醫師、吳金俊醫師、林裕斌醫師、林孝怡醫師
連新傑醫師、溫柏齡醫師、劉煜明醫師、陳威鑠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王偉儒醫師、邵國斌醫師

【諮議顧問】：王金順醫師、涂福利醫師

請假：徐仲逸醫師、許鴻騰醫師、廖結和醫師、徐治民醫師、周公亮醫師

主席：林敬修主委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24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0屆第18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06/11/16)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0屆第20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06/11/16)

決議：通過。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陳明仁醫師、藍鴻文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五、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1061105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決定：函文各縣市公會轉知會員。

(三)有關A院所來函申請跨區支援專科醫師乙案。

1. 依據10-20審查分會會議決議：A院所之跨區支援醫師所附資料不符合本會專科認定標準(70%比例)，故不予以通過。
2. 該院所再次來函。

決定：A院所之跨區支援醫師所附資料無法判定是否符合本會專科認定標準(70%比例)，故不予以通過。

(四)有關B院所來函申請跨區支援專科醫師乙案。依據院所來函及本會規定，該院所之跨區支援專科醫師如符合本會專科醫師認定標準，得每月檢附「專科案件數比例(須符合本會專科認定的標準)」且申報額度在8萬點以下，即可排除牙醫門診醫療費用專業審查篩選「凡有跨區支援醫師之院所不得免審，排除未申報費用及跨區支援專科醫師申報額度在8萬點以下」之指標限制。

決定：B院所之跨區支援醫師為口外專科，符合本會認定標準，予以通過。

(五)有關C院所來函申請本區支援專科醫師乙案。

1. 依據10-20審查分會會議決議：C院所所附資料無法判定該本區支援醫師是否為專科醫師，故請院所補附就醫日報表，再提下次審查分會會議討論。
2. 該院所來函補正資料。

決定：C院所之本區支援醫師為口外專科，符合本會認定標準，予以通過。

(六)有關D院所及E院所來函申請本區支援專科醫師乙案。依據院所來函及本會規定，確認該院所之本區支援專科醫師是否符合本會專科醫師認定標準。

決定：

1. D院所之本區支援醫師：

- (1)林醫師為根管專科，符合本會認定標準，予以通過。
- (2)簡醫師為牙周專科，符合本會認定標準，予以通過。
- (3)管醫師所附資料無法判定該醫師為兒童牙科專科醫師，故不予以通過。

2. E院所之本區支援醫師：

- (1)簡醫師為牙周專科，符合本會認定標準，予以通過。

(3)黃醫師及管醫師所附資料無法判定該醫師為兒童牙科專科醫師，故不予以通過。

六、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院所申請排除列管醫師關懷名單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該院所指標仍持續進入而進行醫療品質監控措施，建議再行觀察追蹤，暫不予排除。

案題二有關第十屆審查醫藥專家考核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洽悉。

七、臨時動議：

案題一有關本會醫管辦法異常指標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依建議通過【針對申報金額10萬元以下(專任醫師)，違反第2及3項指標不予處理】。

案題二有關推動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函請四縣市公會宣導會員確實依照「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申報。

八、會議簽署人：陳明仁醫師、藍鴻文醫師

九、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整